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袁自强

委员：苏桦飏、何振超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